

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:

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17年7月21日(星期五)下午14:30

2) 网络投票时间: 2017年7月20日—2017年7月21日

其中,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2017年7月21日上午9:30—11:30,下午13:00—15:00;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2017年7月20日下午15:00至2017年7月21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股权登记日: 2017年7月17日(星期一)

3、会议召开地点: 上海化工区奉贤分区苍工路368号

4、会议方式: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5、会议召集人: 公司董事会

6、主持人: 董事长陆仁军先生

本次会议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,会议由董事长陆仁军先生主持,部分董、监、高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38,654,056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6.6922%。其中:

1、现场出席会议情况

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人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38,653,856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9%。

2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会议的股东 1 人,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00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 %。

3、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 1 人,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00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 %。

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陆仁军先生主持,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国浩(上海)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, 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, 逐项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: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338,653,856股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.9999%; 反对0股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000%; 弃权200股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001%。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 同意0股, 反对0股, 弃权200股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338,653,856股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.9999%; 反对0股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000%; 弃权200股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001%。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 同意0股, 反对0股, 弃权200股。

该议案以特别决议形式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, 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(上海)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, 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, 发表结论性意见如下:

“本所律师认为: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;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

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”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